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1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减持意向及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及《关于豁免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减持意向及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3、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18日9:30-11:30,14:00-16:3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邮寄或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16:3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6007;传真号码:0752-2556885。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静霞;

联系电话、传真:0752-2556885;

联系电子邮箱:adayo-foryou@foryougroup.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6、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6”,投票简称为“华阳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减持意向及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			

注:请在上述“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减持意向及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基于本次控制权变更的需要,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豁免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应减持意向及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

2、本次申请豁免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是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减持意向及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应减持意向及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关联董事邹淦荣先生、张元泽先生、吴卫先生、李道勇先生、孙永镝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具体内容

(一)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减持意向自愿性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华越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江西越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市越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大越第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越财”)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应减持意向自愿性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以确保其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

“如果在禁售期满后,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其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

(二)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

1、现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邹淦荣、张元泽、吴卫、李道勇、孙永镝以及原任高级管理人员曾仁武、陈世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应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其所持股份的禁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孙永镝之近亲属任芸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应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其所持股份的禁售期届满后,在孙永镝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吴卫之近亲属游波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应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其所持股份的禁售期届满后,在吴卫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江西越财及作出相关承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其中,曾仁武于2022年9月不再担任公司高管,陈世银于2024年5月不再担任公司高管,上述股份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2026年8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华越投资与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签署了《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收购协议》,约定华越投资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8,552,08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九洲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华越投资变更为九洲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邹淦荣、张元泽、吴卫、李道勇、孙永镝、陈世银、李光辉、曾仁武变更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需豁免以下减持意向及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申请豁免的承诺

控股股东华越投资及间接控股股东江西越财现申请豁免“作为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以确保其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如果在禁售期满后,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其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

(二)现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豁免的承诺

1、邹淦荣、张元泽、吴卫、李道勇、孙永镝现申请豁免原承诺中的“和/或间接”字样,其他承诺内容不变。豁免后,承诺修改为“其所持股份的禁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孙永镝之近亲属任芸现申请豁免原承诺中的“和/或间接”字样,其他承诺内容不变。豁免后,承诺修改为“其所持股份的禁售期届满后,在孙永镝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吴卫之近亲属游波现申请豁免原承诺中的“和/或间接”字样,其他承诺内容不变。豁免后,承诺修改为“其所持股份的禁售期届满后,在吴卫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申请豁免承诺的依据

本次华越投资、江西越财及自然人邹淦荣、张元泽、吴卫及其近亲属游波、李道勇、孙永镝及其近亲属任芸申请豁免的承诺系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应减持意向及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未包含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表述,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二条所涉及的不得变更或豁免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何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本次豁免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豁免相关主体减持意向及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有利于本次控制权转让的交易实施,引入认可公司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具有赋能空间的控股股东,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公司稳定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本次豁免相关主体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应减持意向及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豁免相关主体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应减持意向及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豁免相关主体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应减持意向及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有利于本次控制权转让的交易实施,交易完成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公司稳定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豁免相关主体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应减持意向及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3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董事长邹淦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减持意向及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本次豁免相关主体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应减持意向及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有利于本次控制权转让的交易实施,交易完成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公司稳定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豁免相关主体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应减持意向及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邹淦荣先生、张元泽先生、吴卫先生、李道勇先生、孙永镝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豁免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减持意向及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2日

至2026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有“芳源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48	芳源股份	2026/9/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参会登记时间

2026年9月16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公司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

邮政编码:529145

联系人:黄敏龄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传真:0750-6290808

电子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9月3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芳源转债”已触发《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芳源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完成回购注销10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33,000股,自2023年10月30日起,“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由18.62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芳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月5日,因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3元/股向下修正为14.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3、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27日,因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以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00元/股向下修正为9.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审议程序

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9月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65元/股),已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本次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9.00元/股),则本次“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芳源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84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季季盈90天持有期43号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赎回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年4月30日-2026年8月31日
特别风险提示	其他:无 ____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聚利周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金额	1,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年9月2日-无固定期限(每周三可赎回)
特别风险提示	其他:无 ____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年9月2日-2027年8月3日(期限届满后每周二可赎回)
特别风险提示	其他:无 ____
产品名称	招银理财招睿增利(指南针)180天持有期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受托方名称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金额	3,5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年9月1日-2027年2月28日
特别风险提示	其他:无 ____
产品名称	招银理财招睿增利(指南针)90天持有期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受托方名称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年9月1日-2026年11月30日
特别风险提示	其他:无 ____

●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标的为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产品的收益率产生波动甚至本金受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6年3月31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管理期限为自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

(二)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本次赎回的委托理财购买情况

2026年4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2,000万元的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季季盈90天持有期43号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1)。2026年7月28日,公司持有该理财产品份额满一个固定期限持有期,公司未进行赎回操作,继续持有该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6)。

(二)本次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向民